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9,286,119.0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6,441,320.11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208,347.47元。

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2,195,318.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159,344.00	35,682,3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08,347.47	-81,475,121.47	60,939,745.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9,286,119.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6,441,320.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95,31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6,841,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247,90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037,003.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中的"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397,052.46	225,276,881.74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0,787.89	-44,627,732.79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38,561.53	-44,470,515.32	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27,899.83	8,030,085.10	9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59%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8,446,402.42	2,408,107,627.1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5,867,550.90	1,091,818,338.79	-2.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932.4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4,116.44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1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6.69	主要系港币汇兑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53.72	
合计	1,787,77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1,403,827.68	2,076,001.13	-32.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916.90	4,254,442.50	-35.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4,014,720.7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95,236,095.59	138,049,729.79	-3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合同负债	14,204,413.91	10,901,660.67	3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021,192.69	4,168,450.58	68.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84,333.85	259,237.61	125.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336,524.30	3,395,616.85	-3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存货管理,减少采购,相关税费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	745,816.98	510,552.25	4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14,418.69	1,091,481.68	130.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34,832.05	-3,372,666.50	-153.06%	主要系本报告期阶段性牛群结构优化调整,存栏奶牛数量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7,387.08	-36,198.58	-39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4,362.97	17,409.01	61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废旧物资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7,615.36	1,379,973.02	-52.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255.60	9,085,550.54	-34.8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301.82	13,277,334.85	-3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167.39	9,143,028.96	-3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299,956.74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股票回购款而本期无此事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92(其中A股股东户数25086,非上市外资股登记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00	0.00	不适用	0.0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47%	32,197,400.00	24,148,050.00	质押	32,188,00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30,89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3,85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648,624.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0%	976,372.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0.46%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作佳	境内自然人	0.46%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晓峻	境内自然人	0.34%	66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1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31,665.00
马红富	8,04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9,35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89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4,70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5,4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48,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24.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76,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372.00
陈胜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吴作佳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曹晓峻	6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0.0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因政策性搬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0	否	宁夏庄园于8月初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宁夏庄园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因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2024年11月22日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5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452,831.67	243,753,41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493,601.52	52,391,00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52,472.22	8,850,63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11,543.68	15,355,04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674,084.01	223,066,42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2,834.97	4,864,059.68
流动资产合计	550,027,368.07	548,280,58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531,751.63	1,240,201,598.21
在建工程	1,403,827.68	2,076,0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1,374,000.00	456,029,7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61,124.36	42,582,239.30
无形资产	87,723,151.04	88,213,84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8,295.06	2,607,38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0,496.68	23,817,36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916.90	4,254,4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419,034.35	1,859,827,046.07
资产总计	2,378,446,402.42	2,408,107,62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035,711.02	490,191,532.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4,720.71
应付账款	95,236,095.59	138,049,729.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04,413.91	10,901,66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52,927.97	5,338,510.73
应交税费	7,021,192.69	4,168,450.58
其他应付款	27,283,582.92	30,645,21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676,462.37	329,276,554.03
其他流动负债	1,599,374.27	1,342,037.79
流动负债合计	1,024,109,760.74	1,023,928,41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7,636,775.53	221,777,43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83,320.00	35,549,313.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2,972.26	575,104.21
递延收益	28,288,385.43	28,829,02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3,303.71	5,370,76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84,756.93	292,101,636.54
负债合计	1,311,994,517.67	1,316,030,050.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5,541,383.87	545,541,383.87
减:库存股	15,131,786.60	15,131,78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335,331.17	319,286,1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867,550.90	1,091,818,338.79
少数股东权益	584,333.85	259,23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451,884.75	1,092,077,5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446,402.42	2,408,107,627.19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397,052.46	225,276,881.74
其中:营业收入	210,397,052.46	225,276,881.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063,246.23	270,048,831.32
其中:营业成本	168,472,691.50	205,508,89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6,524.30	3,395,616.85
销售费用	33,526,370.74	28,875,625.31
管理费用	20,197,260.87	23,595,491.41
研发费用	745,816.98	510,552.25
财务费用	7,784,581.84	8,162,652.11
其中:利息费用	8,010,706.49	9,151,584.98
利息收入	340,341.36	1,105,054.03
加:其他收益	2,514,418.69	1,091,48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4,832.05	-3,372,666.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87.08	-36,19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3,994.21	-47,089,332.98
加:营业外收入	124,362.97	17,409.01
减:营业外支出	657,615.36	1,379,97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7,246.60	-48,451,896.99
减:所得税费用	-3,371,554.95	-3,776,10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691.65	-44,675,79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691.65	-44,675,79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0,787.89	-44,627,732.79
2.少数股东损益	-74,903.76	-48,06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25,691.65	-44,675,7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50,787.89	-44,627,73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03.76	-48,062.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29,485.01	252,445,5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255.60	9,085,55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47,740.61	261,531,06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27,608.69	198,102,66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9,360.11	23,837,4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301.82	13,277,33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9,570.16	18,283,5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19,840.78	253,500,9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7,899.83	8,030,08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4,533.44	23,015,89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533.44	23,015,89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63,570.21	46,218,38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3,570.21	46,218,38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9,036.77	-23,202,48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02,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41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04,416.22	302,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14,720.71	23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167.39	9,143,02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9,9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36,888.10	275,042,9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7,528.12	27,297,0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69	9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5,954.49	12,124,71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82,639.86	226,859,8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98,594.35	238,984,568.90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天牧乳业")、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金昌农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甘肃农垦建筑网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建筑网架工程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4,815万元。

关联董事王志远、范仲林、关联监事杨杰已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1,000	0	522.2
托管关联人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托管	托管协议约定	5	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饲草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700	11.86	1,991.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饲草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600	75.79	321.87
向关联人采购建筑服务	甘肃农垦建筑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建筑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105	1.95	4.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	以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商品市场价格为基础	205	33.47	159.07

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	522.2	1,000	15.29%(注1)	47.78%	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饲草料	1,991.51	2,500	6.43%	20.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饲草料	300	300	0.97%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饲草料	21.87	30	0.07%	27.1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执行情况,新增与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30万元,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24年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89	30	21.06%	83.70%	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	159.07	400	0.18%	60.2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甘肃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库房	0	21.6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以往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注1:上表采购生鲜乳同类业务不包括公司向下属养殖牧场采购的生鲜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7835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注册资本:55,9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605
净资产	6,94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643
净利润	-22,4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75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7%,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畜牧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畜牧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农垦天牧乳业529,100,000股股份,占农垦天牧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为94.63%,农垦金昌农场直接持有农垦天牧乳业30,000,000股股份,占农垦天牧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为5.37%,农垦畜牧产业集团和农垦金昌农场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农垦天牧乳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2.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744420X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生炕

注册资本:3,715.1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胜利

经营范围:农、林、牧业的主副业产品的种植(不含种子),化肥销售;大麦、小麦、向日葵、南瓜、黑瓜籽、洋葱、枣、梨、马铃薯农作物的去籽、净化、分类、去皮、包装、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01.95
净资产	50,705.63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2,343.15
净利润	5,82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垦金昌农场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农垦金昌农场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3.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110052XA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占鼎

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295.84
净资产	45,407.63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39.44
净利润	88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实业")18.6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亚盛实业9.01%股份,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亚盛实业27.61%股份,为亚盛实业的控股股东;亚盛田园牧歌为亚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亚盛田园牧歌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4.甘肃农垦建筑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建筑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212247412977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东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舞台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22.25
净资产	488.56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590.66
净利润	361.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垦建筑网架工程公司为农垦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垦资产公司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农垦建筑网架工程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5.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X24100305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懿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合并)
资产总额	2,298,265.44
净资产	833,078.8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3,170.26
净利润	14,906.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省农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奶、饲草料、产品和向关联方销售乳制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方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团资产使用效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等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